

股票代號 7757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Lebledor F&B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點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1 樓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晶冠門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66 號 1 樓(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晶冠門市)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4,656,7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100,000 股之 60.81%

出席董事：葉冠廷 董事長、葉榮發、葉淑芬、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召集人吳佳蓉

主席：葉冠廷 董事長



紀錄：王良佐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經 115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損益為利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 員工現金酬勞(全數為基層員工)計新台幣 2,500,000 元，董事酬勞不予分配，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以下同)200,761,233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盈餘總額計 227,378,260 元，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 7.75 元，共 186,775,000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現金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報告案五：其他報告事項

1、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永續治理機制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6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葉冠廷董事、葉榮發董事、葉淑芬董事擔任委員，並委任葉淑芬委員為「永續長」，召集永續發展團隊及推動本公司之永續發展項目。

2、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肆、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制完竣，稅後純益計新台幣(以下同) 200,761,233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盈餘總額計 227,378,260 元，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 7.75 元，共 186,775,000 元。
- 3、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第 9 頁~第 27 頁附件三及第 28 頁附件四。
- 4、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4,656,77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14,556,031 權	99.31%
反對權數 5,484 權	0.0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5,259 權	0.64%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修正後規定，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故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 29 頁附件五。
- 3、敬請 決議。

決議：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4,656,77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14,553,059 權	99.29%
反對權數 6,486 權	0.04%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7,229 權	0.66%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經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2 分)